



國防採購室

108年廠商座談會

最有利標評選案件廠商備標
注意事項

大綱

- 前言
- 評選作業簡介
- 廠商備標注意事項



一、前言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推動最有利標決標，本部自105年9月起已策頒「最有利標執行注意事項」，請所屬各級機關單位配合執行，故有關最有利標評選之作法與投標廠商應注意事項，將藉本次座談會提出說明，期透過座談鼓勵廠商踴躍參與相關採購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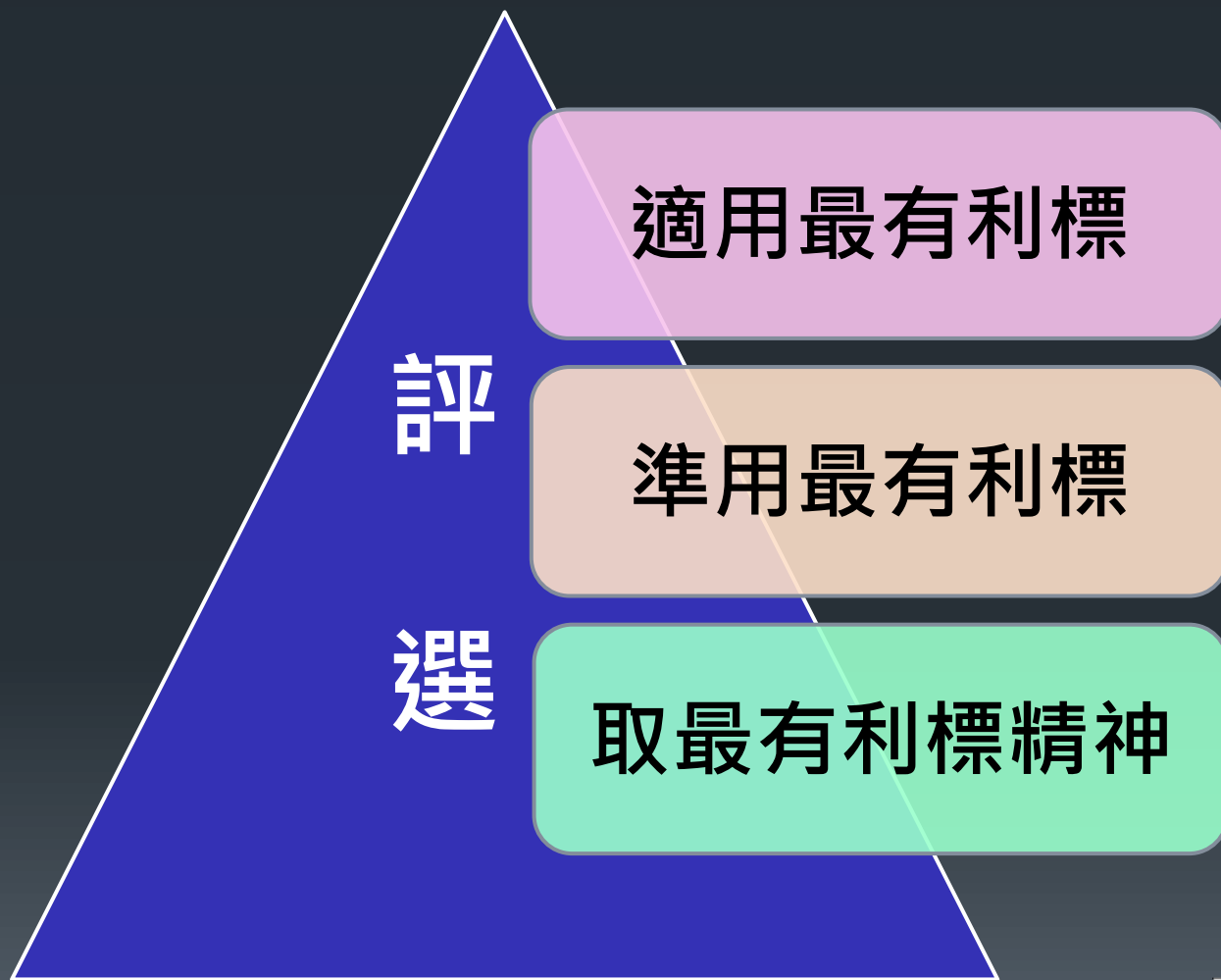


二、評選作業簡介

最有利標之精神，就是要讓機關能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綜合評選，以擇定最佳決標對象。由於是綜合評選之結果，所以得標者可以是一個分數高、產品品質好、功能強而價格雖高但屬合理之廠商。一方面讓機關在既定之預算規模下，買到最好之標的，把預算用得最有價值；另一方面亦可鼓勵廠商從事非價格之競爭，避免惡性低價搶標。



評選作業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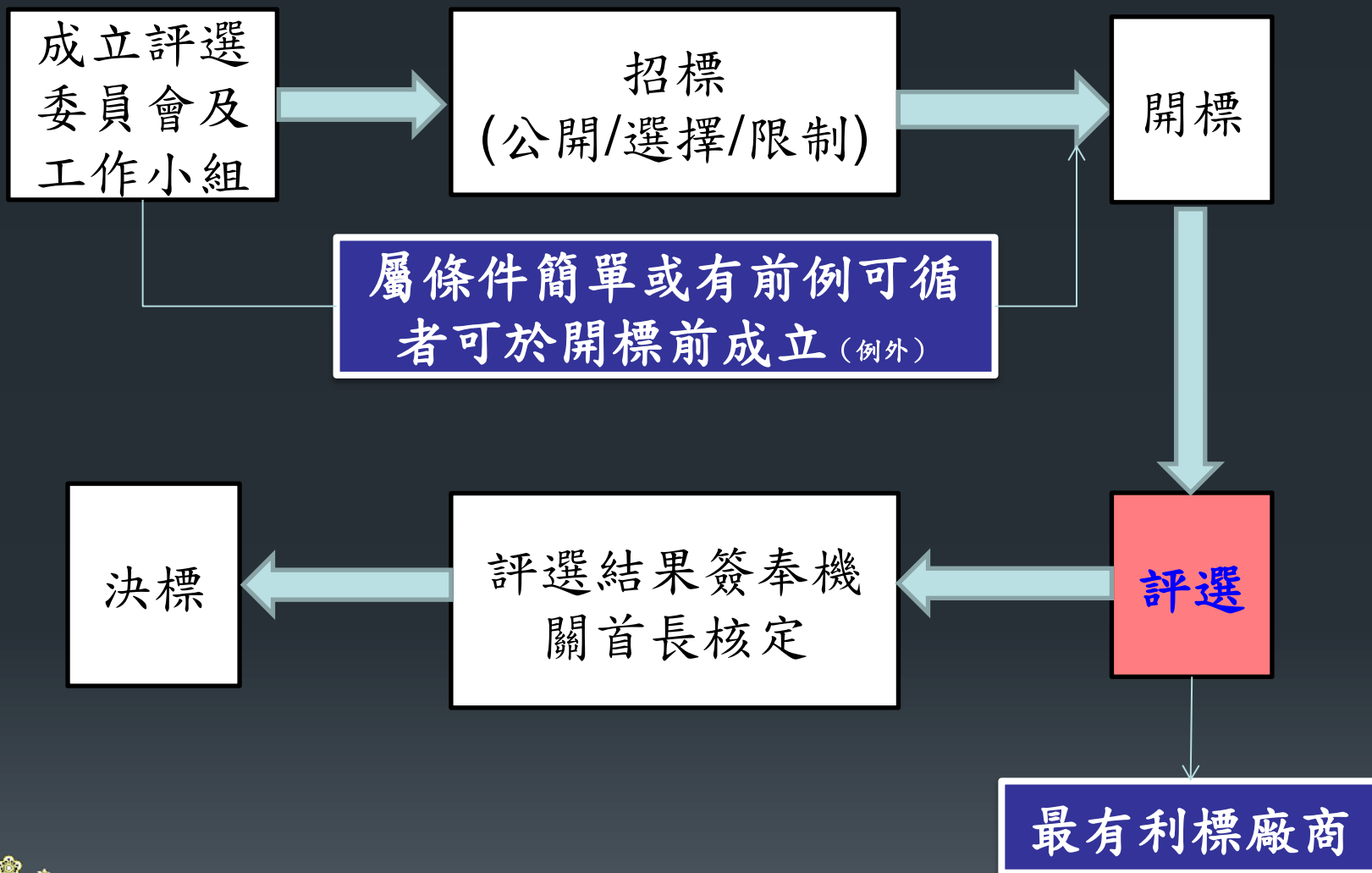
適用最有利標

適用公告金額以上

5人以上之評選委員會

選出來的廠商為「最有利標廠商」





準用最有利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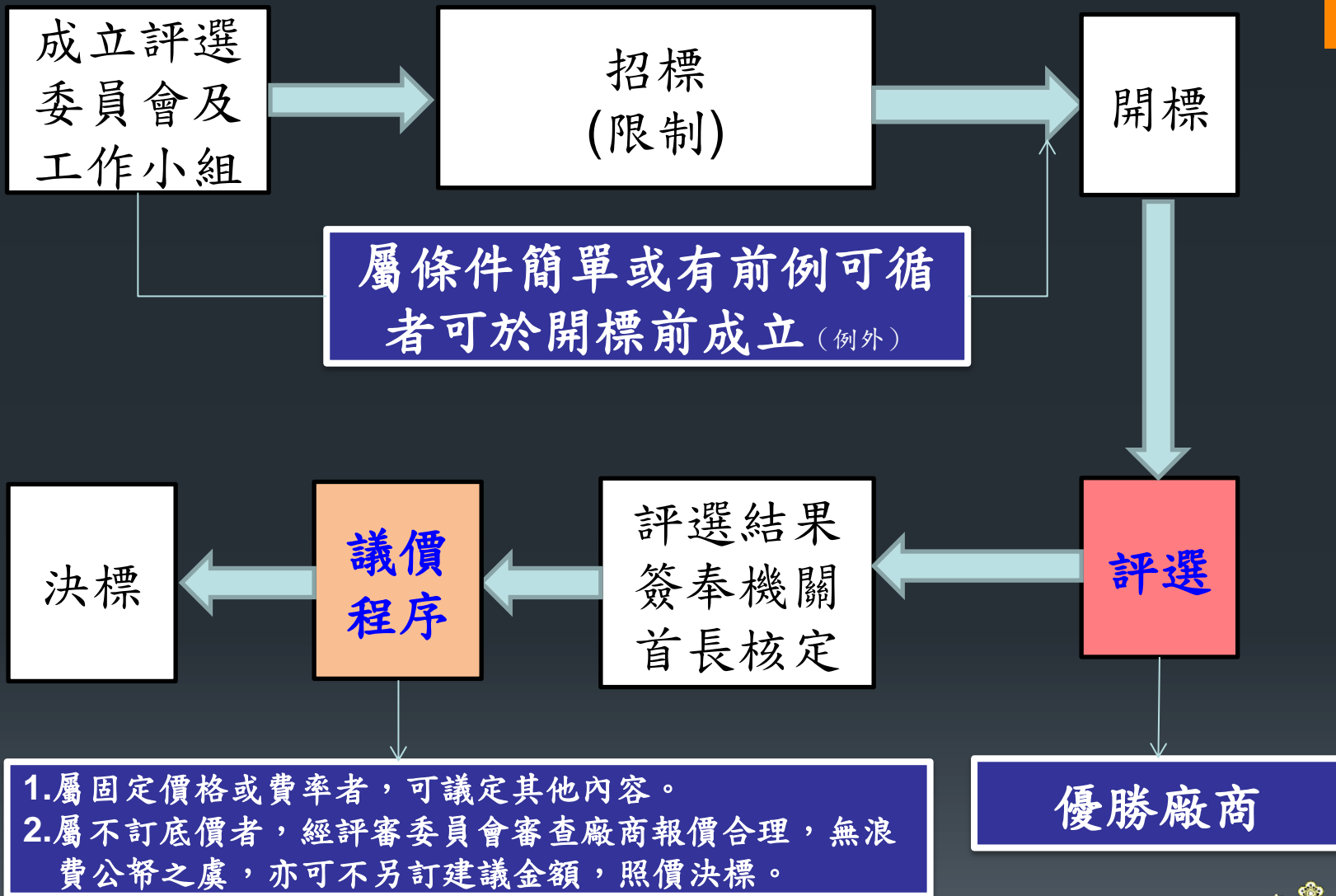
無金額限制之勞務採購

5人以上之評選委員會

選出來的廠商為「優勝廠商」

依序洽優勝廠商辦理「議價」





取最有利標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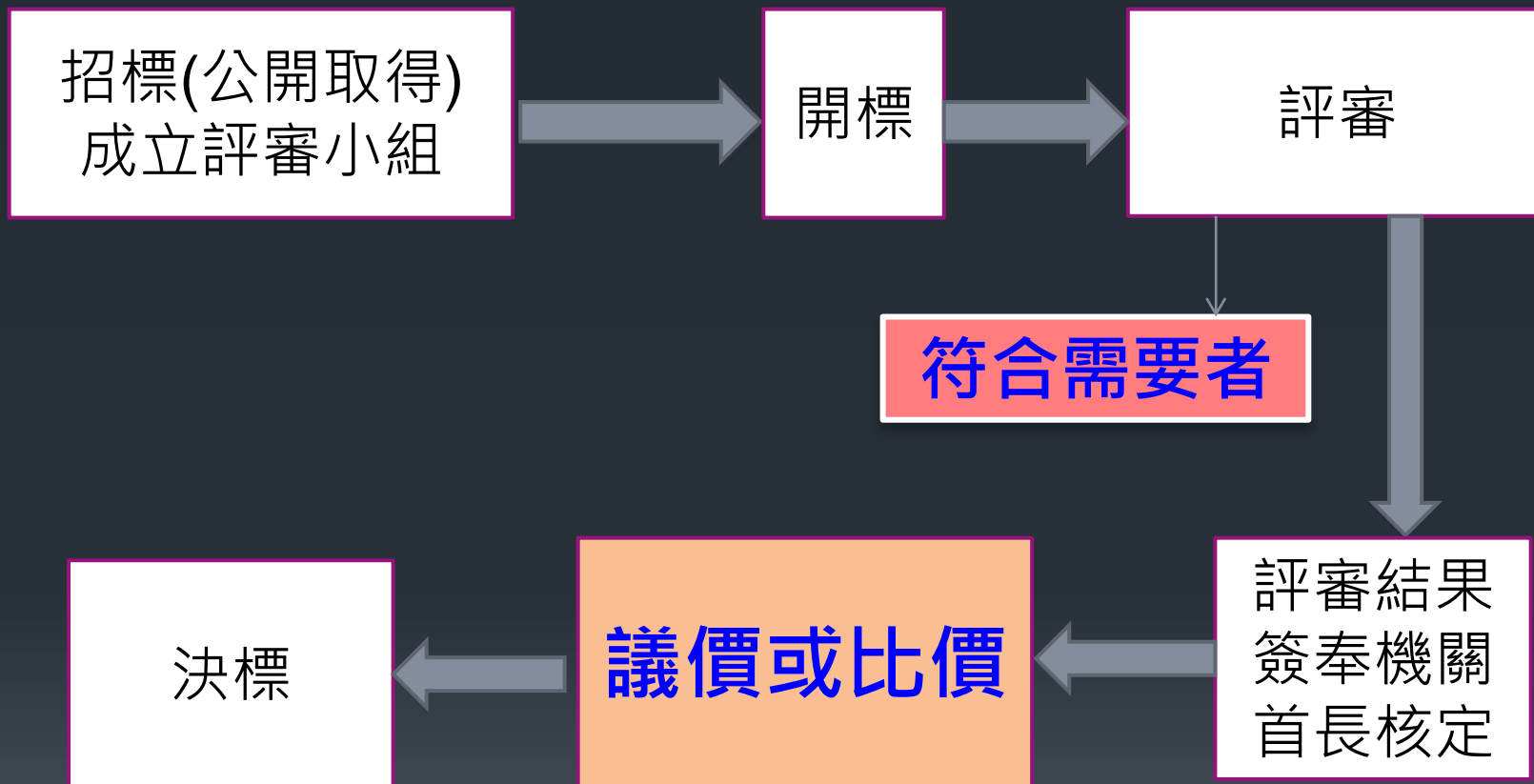
未達公告金額（100萬元以下）

成立「評審小組」

選出來的廠商為「符合需要者」

洽符合需要廠商「議價」或「比價」





「評選委員會」與「評審小組」之差別

區分	評選委員會	評審小組
決標原則	適用及準用最有利標	取最有利精神
成員編組	5人以上，其中至少1/3以上為專家學者	可均為機關內部人員
主持人	設正、副召集人各1員，可由機關首長指定或委員互推	機關首長指定
工作小組	3人以上，其中至少1人應具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得不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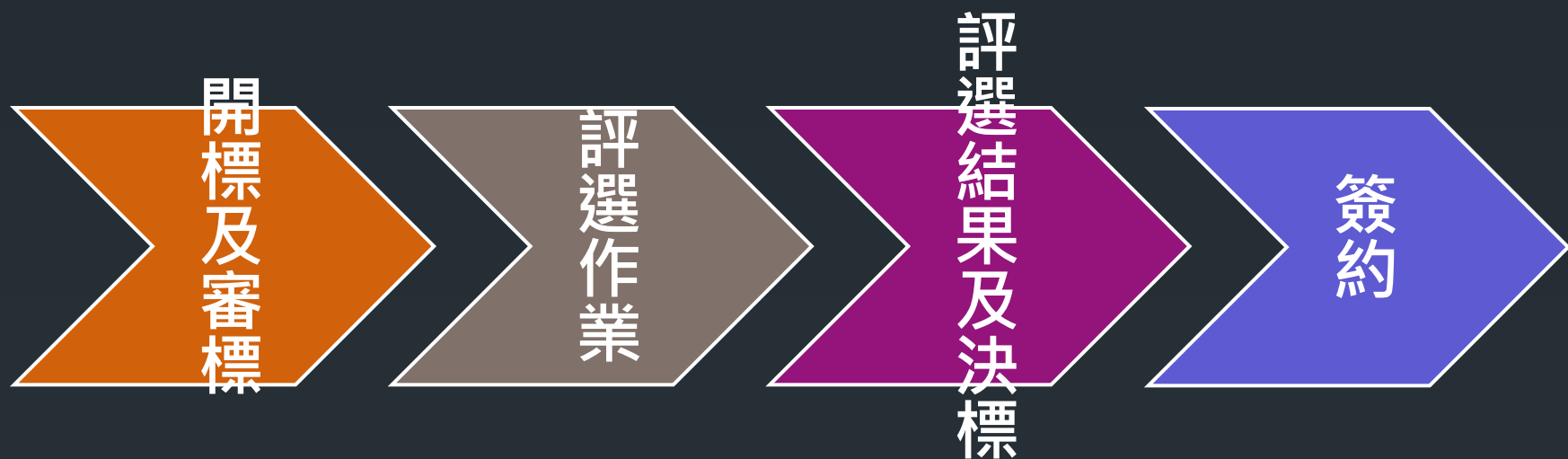
巨額工程評選

依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
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計及作業要點

1. 巨額工程採購**以採最有利標決標**為原則。
2. 採最有利標辦理者，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委員名單事先公告於招標文件。



你應該知道-①開標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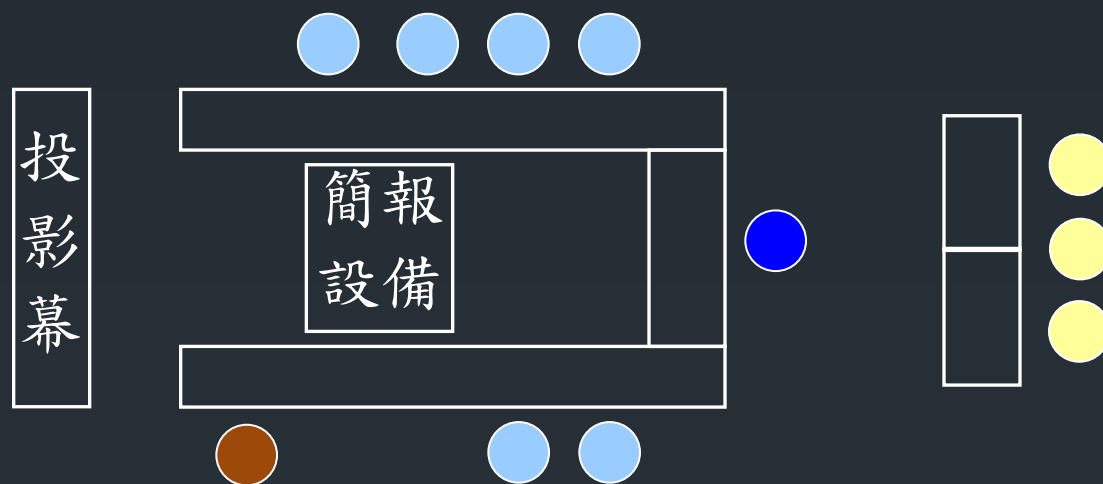
預估作業時程



你應該知道-②評選流程



評選委員會場配置 (範例)



● 召集人 ● 評選委員 ● 工作小組成員 ● 參加評選廠商



你應該知道-③簡報注意事項

❑參加評選廠商填具聲明書

簡報前廠商須聲明參加簡報者均為本案服務建議書專業編組成員，簡報人為計畫主持人或專案經理（依招標文件規定）。

❑簡報及答詢時應注意事項（一般採統問統答）

- 1.工作小組計時並提醒廠商簡報及答詢時間。
- 2.由各委員針對廠商投招標文件內容提問。
- 3.廠商不得利用簡報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0條第3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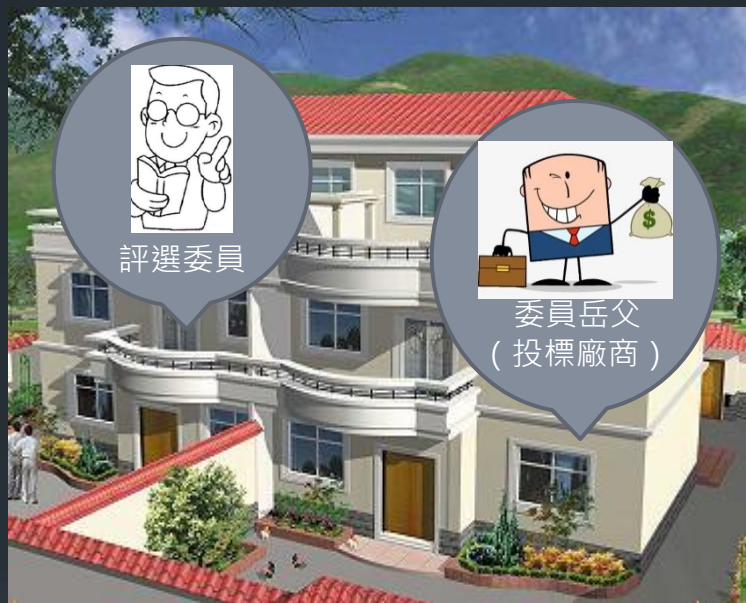


你應該知道-④委員名單公告

工程會107年8月8日工程企字第10700240070號令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其優點：

- 機關端：無洩漏名單之虞，並增加購案透明度，提升機關正面形象。
- 廠商端：可事先確認委員是否有應迴避之情形，提供機關預為因應。
- 委員端：可公正執行專業評定，自信不會接受廠商關說或請託。

你應該知道-⑤委員有應迴避之情形



委員與廠商係二親等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

委員或其配偶與受評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你應該知道-⑥評選結果宣布與決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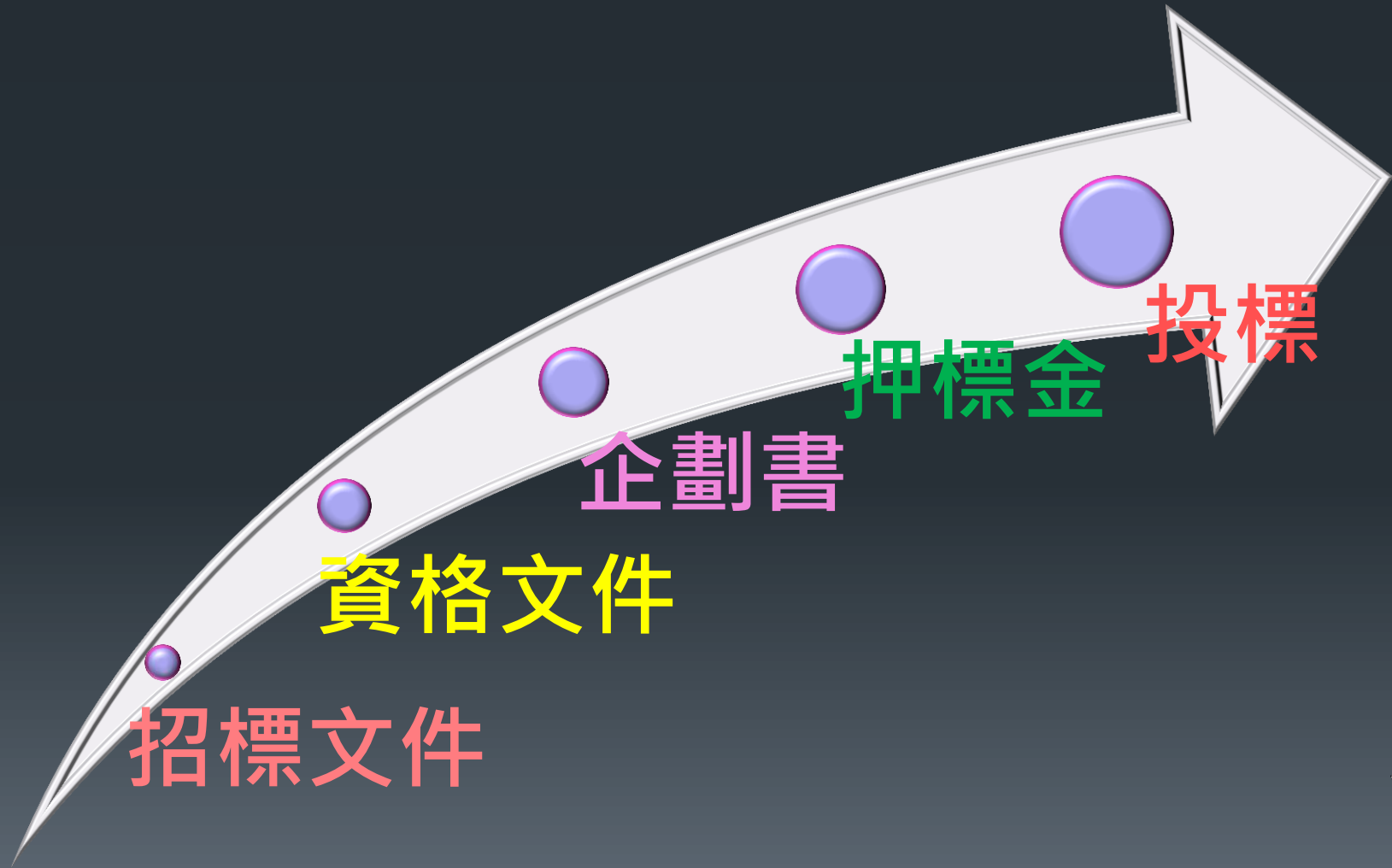
1.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始可宣布決標。
2. 決標公告依規定公布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3. 評定優勝廠商後應辦理議價，評定最有利標則無議價程序。
4.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
5.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其超底價決標或廢標適用採購法第53條第2項及第54條之規定。



107年度廠商座談會廠商意見

- 國防部推動最有利標政策，未來若大量採用最有利標決標原則，外部委員數量可能無法應付，建請考慮相關對策。
 - 一、採購法修正條文已於108年5月22日總統令公布，其中第9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以上之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
 - 二、據此，有關「外部委員」一詞依新修法規定已改成「專家、學者」，其遴選條件如下：
 - (一)專家、學者（三分之一以上部分），得由機關參考建議名單，或自行遴選具有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專家、學者（非政府機關現職人員），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二)專家、學者以外之人員（未達三分之二部分），得由機關遴聘具有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擔任，該等人員為機關之現職人員，可包括其他機關之現職人員。
 - 三、有關廠商所提建議，依現行規定及比例，工程會提供之專家、學者資料庫人數或機關自行遴選應可滿足評選委員會之需求。

三、廠商備標注意事項



下載招標文件



106年度國防部政務辦公室國內財物勞務採購計畫清單

AA06014L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第1頁

- (1)單品類別: 勞務
(2)預算來源: 106年度國防預算
(3)預算奉准文號及日期: 俟奉核後, 再行補註
(4)原計畫申購單位: 國防部政務辦公室
(5)採購單位: 國防部國防採購室
- (6)購案編號: AA06014L
(7)接收單位: 國防部政務辦公室
(8)交貨時間: 詳計畫清單備註 7
(9)交貨地點: 詳計畫清單備註 8
(10)檢驗方法: 詳計畫清單備註 10

(11)項次	(12)品名料號及規格	(13)單位	(14)數量	(15)單價	(16)總價	(17)備考 (以件購價)
1	106年度國防部全球資訊網站維護 料號:(空白) 廠牌:(空白) 型號:(空白) 件號:(空白) 行政院財產分類編號:(空白) 翔如契約附加條款	個	1	1,000,000.00	1,000,000.00	案號: : AA05008 L504PE 新臺幣 961.497.00 數量: 1
2	106年度國防部全球資訊網站功能精進 料號:(空白) 廠牌:(空白) 型號:(空白) 件號:(空白) 行政院財產分類編號:(空白) 翔如契約附加條款	個	1	3,000,000.00	3,000,000.00	案號: : AA05008 L504PE 新臺幣 961.497.00 數量: 1
3	106年度國防部全球資訊網站資訊安全維護 料號:(空白) 廠牌:(空白) 型號:(空白) 件號:(空白) 行政院財產分類編號:(空白) 翔如契約附加條款	個	1	1,000,000.00	1,000,000.00	案號: : AA05008 L504PE 新臺幣 961.497.00 數量: 1

(18)備註

- 1.投標廠商資格: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如驗收合格紀錄、結算驗收證明書、付款發票或結案公函等證明文件。
- 2.投標及開標方式:
本案採不分段開標。
- 3.報價及決標方式:



資格文件準備



自領
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007)
03456-5345
68030
l@ntpc.gov.tw

中華民國

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

峻鴻營造有限公司 申請 丙等 綜合營造業登記

公司登記或設立證明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所屬年月份: 106年07-08月 金額單位: 新臺幣元

第一類: 收帳類	使用發票份數	3類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2)-(1)	0	289,476
7. 期初結存項稅額合計 (10)-(11)	0	189,113
8. 本期(月)銷項留抵稅額	100	34,699
10. 合計(7+8)	110	223,812
11. 本期(月)進項留抵稅額(1-10)	111	65,664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1-1)	112	0

營造業登記(工程)

日)
姓名
市萬
責人
所在地

第58條規定，各行政
本府逕送(以實際收
本抄送經濟部(地址

個月內，檢附相關
送進營業登記證書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丙等會員證書

峻鴻營造有限公司

業經依法加入本會為會員

負責人: 董承翊

資本額: 新台幣陸佰萬元整

營業地址: 新北市萬里區忠三街5號

本證有效期間至本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理事長 陳煌銘

中華民國 12月15日

營業登記(丙)字第 032448 號

與正本相符

會員證(工程)

財政部
北區國稅局

106.09.10

營業額稅額申報收件章

與正本相符

申報情形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路	登錄文(字)號
0元	自行申報				
0元	委託申報	邱麗儀	82-23938905		財北區國稅字第*號

納稅證明

已於103年修正
統一編號: 80225699

資格文件準備

(投標須知第42點)

98年4月13
日起停止使
用切勿檢附

臺北縣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北縣商聯乙字第 _____ 號

發文文號：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據：_____ 申請營利事業 變更 登記

本府已予登記特發給登記證並摘錄事項如下：

一、營利事業名稱：_____

二、資本額：併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

三、負責人：_____

四、組織：外國公司分公司

五、所在地：_____ (現場僅供辦
公室使用)

六、核准設立登記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七、營業項目：

(一)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二) 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
(三) F102010 冷凍食品批發業
(四) F102020 食用油批發業
(五)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六)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續下頁

代理縣長 林錫耀

中華民國 9 _____ 年 1 月 7 日

第 1 頁 共 2 頁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資格文件準備

(投標須知第42點)

收執聯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所屬年月份：106 年 07 - 08 月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統一編號	80225699	營業地址	新北市 萬里區志三街5號	營業種類	零售業
營業人名稱	峻鴻營造有限公司	營業日期	106年07月01日	營業額	5,789,524
稅務編號	321213132	營業額	5,789,524	營業稅額	289,476
負責人姓名	董承燭	營業稅額	289,476	營業稅額	289,476

類別	代號	項目	金額	
稅額	1	本期(月)銷售額合計	289,476	
	7	增加稅額合計	189,113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34,699	
	10	小計(7+8)	223,812	
	11	本期(月)應繳稅額(1-10)	65,664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1)	0	
	13	增進稅額合計	0	
	14	本期(月)應繳稅額(如 10-13 則為 12)	0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0	
	稅額	1	進貨及費用	3,584,361
		2	固定資產	0
		3	進貨及費用	207,051
		4	固定資產	0
		5	進貨及費用	70
		6	固定資產	0
7		進貨及費用	0	
8		固定資產	0	
9		進貨及費用	9,288	
10		固定資產	0	
11		進貨及費用	3,782,194	
12		固定資產	0	
13		進貨及費用	0	
14		固定資產	0	

**財政部
北區國稅局**

106.09.10

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

與正本相符

納稅證明係指公司單月15日前繳納前2個月的營業稅
(近期或上一期完稅證明)，不是個人所得的所得稅




投標廠商聲明書

1. 如允許共同投標，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應分別出具或共同具名出具本投標廠商聲明書。
2. 共同標廠商之各成員，均應依招標文件規定檢附資格證明文件。
3. 並應加蓋公司大小章。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國防部招標採購學員生大隊男生宿舍浴廁整修第一期工程 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	否(打×)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15條第4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同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三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曾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2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5條規定處罰】		✓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2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8,000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者。)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		✓
十三	本廠商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偽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未填者，本部得洽廠商澄清。 3.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三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或「否」或未答者，均可。 4.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 峻鴻營造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106年9月19日		



共同投標協議書

- 1.共同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時檢附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
- 2.應符合「共同投標辦法」第10條之規定，並應逐項載明。

附件一

共同投標協議書正本

立共同投標協議書人(以下簡稱共同投標廠商)(營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第一成員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第二成員(廠商名稱) (以下簡稱第三成員) (廠商名稱)
(以下簡稱第四成員) (廠商名稱) (以下簡稱第五成員)(成員數不得逾招標文件規定允許之家數)同意共同投標 (國防部) (以下簡稱機關)之 (生活設施整體裝修工程)
(案號: 103-)並協議如下:

一、共同投標廠商同意由 (營造有限公司) 為代表廠商，並以代表廠商之負責人為代表人，負責與機關意見之聯繫，任何由代表廠商具名代表共同投標廠商之行為，均視為共同投標廠商全體之行為。機關對代表廠商之通知，與對共同投標廠商所有成員之通知具有同等效力。

二、各成員之主辦項目:

第一成員: 營造有限公司、
第二成員: 有限公司、
第三成員: 空欄、第四成員: 空欄、
第五成員: 空欄

三、各成員所占與契約金額比例:

第一成員: 空欄%、第二成員: 空欄%、第三成員: 空欄%、第四成員: 空欄%、第五成員: 空欄%

四、各成員於得標後連帶履行契約義務。

五、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同意將其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其他成員另覓之廠商或其他成員繼承。

六、共同投標廠商同意契約的價金依下列方式請領:(請擇一勾選並填寫)

由代表廠商檢具各成員分別出具之發票及相關文件向機關統一請領，並匯入代表廠商之工程款撥付專戶。

由各成員分別出具之發票及其他文件向機關請領，並分別匯入各成員之工程款撥付專戶，各成員分別請領之項目與金額如下:

第一成員: 營造有限公司、第二成員: 有限公司、
第三成員: 空欄、第四成員: 空欄、
第五成員: 空欄

七、本協議書於得標後列入契約，與契約具有同等效力。協議書內容，非經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八、本協議書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簽署，分別加蓋廠商印信並經公證或認證後生效。

九、其他協議事項(無者免填)

第一成員廠商名稱: <u>營造有限公司</u>	第二成員廠商名稱: <u>有限公司</u>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u>空欄</u>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u>空欄</u>
電話: <u>空欄</u>	電話: <u>空欄</u>
地址: <u>空欄</u>	地址: <u>空欄</u>
第三成員廠商名稱: <u>空欄</u>	第四成員廠商名稱: <u>空欄</u>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u>空欄</u>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u>空欄</u>
電話: <u>空欄</u>	電話: <u>空欄</u>
地址: <u>空欄</u>	地址: <u>空欄</u>
第五成員廠商名稱: <u>空欄</u>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u>空欄</u>	
電話: <u>空欄</u>	
地址: <u>空欄</u>	

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27 日



廠商投標報價單

(投標須知附錄六，第44-84頁)

1. 總價決標者，廠商報價應填入投標報價單內。
2. 投標書報價應以中文大寫填寫或鍵入並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3. 廠商投標文件內記載金額之文字（俗稱大寫）與號碼（俗稱小寫）不符時，以文字為準。

採購計畫清單		單價 (新臺幣)
項次	品名料號及規格	請以國字大寫填寫，填寫範例：壹、貳、參(參)、肆、伍、陸、柒、捌、玖、
1.	炸棒棒腿 (裹漿或裹粉)	拾 元 角 分整

備註：

- 一、本清單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單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投標文件所載單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單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 四、**本案採購計畫品項不同意開放廠商以原產地為大陸地區財物及勞務供應**(財物之原產地，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勞務之原產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實際提供勞務者之國籍或登記地認定之)。
- 五、本案各項(組)單價及預估總價已公告，惟廠商單價報價(預算單價為 20.80 元整，單價報價超過為不合格)相乘本項次預估數量之加總不得超過本項(組)預估總價。
- 六、**每一項次廠商僅能依該項需求品名提供乙項商品**，另該商品至多提供 2 種風(口)味為原則(如原味或辣味，或原味及辣味)，惟不論提供風(口)味情形，**本報價單只能有一種報價，且不得更改本報價單之格式**。廠商提供風(口)味情形，得於本案「服務建議書」項次四、品質、第 6 條「預製供應產品規格、來源證明及提供樣品照片」說明。
- 七、詳詳本案採購計畫清單。

一、本報價單之報價有效期至開標日起三十日內有效，如屬招標文件規定先行以保留決標辦理者，廠商報價有效期至決標簽約日止。

二、**投標標的原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_____ (不允許大陸地區)。**

此 致

國防部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地址：_____

廠商負責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_____

公司章戳	負責人章戳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廠商投標報價單-續

(投標須知附錄六)

1.金額大寫不超過預算單價

GS08016L129 採購計畫清單

(11) 項次	(12) 品名料號及規格	(13) 單位	(14) 預估數量	(15) 單價	(16) 預估總價	(17) 備考
1	炸棒棒腿(裹漿或裹粉)	式	6,201,100	20.80	128,982,880.00	
品名料號及規格詳細資料： 英文品名:(空白) 料號:(空白) 廠牌:(空白) 型號:(空白) 件號:(空白) 行政院財產分類編號:(空白) 以 100 公克為單位計價，需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範，詳如附件一採購清單規格表。						
2	炸雞腿排-有骨(裹漿或裹粉)	式	2,950,230	12.70	37,467,921.00	
品名料號及規格詳細資料： 英文品名:(空白) 料號:(空白) 廠牌:(空白) 型號:(空白) 件號:(空白) 行政院財產分類編號:(空白) 以 100 公克為單位計價，需符合食品安全						
3	炸三節翅(裹漿或裹粉)	式	8,25			
品名料號及規格詳細資料：						

4.本報價單如需在服務建議書價格組成內說明，請注意前後價格是否有不一致情形。

附錄六-1 投標廠商報價單

本廠商今投標承售(攬)貴部「加工肉品類等41項」(招標案號:GS08016L129)案。

項次	品名料號及規格	單價(新臺幣)
1.	炸棒棒腿(裹漿或裹粉)	拾元角分整

備註：
 一、本清單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單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三、投標文件所載單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以最低額為準。
 四、**本案採購計畫品項不同意開放廠商以原產地為大陸地區財物及勞務供**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勞務之原產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實際地認定之。
 五、本案各項(組)單價及預估總價已公告，惟廠商單價報價(預算單價為20.80元整，單價報價超過為不合格)相乘本項次預估數量之加總不得超過本項(組)預估總價。
 六、**每一項次廠商僅能依該項需求品名提供乙項商品**，另該商品**至多提供2種風(口)味**為原則(如原味或辣味，或原味及辣味)，惟不論提供風(口)味情形，**本報價單只能有一種報價，且不得更改本報價單之格式**。廠商提供風(口)味情形，得於本案「服務建議書」項次四、品質、第6條「預劃供應產品規格、來源證明及提供樣品照片」證明。
 七、除詳本案採購計畫清單。
 一、本報價單之報價有效期至開標日起三十日內有效，如屬招標文件規定先行以保留決標辦理者，廠商報價有效期至決標簽約日止。
 二、**投標標的原產地(證明國家或地區)：(不允許大陸地區)。**

此致

國防部
 廠商名稱：
 廠商地址：
 廠商負責人姓名： 電話：
 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

公司章戳： 負責人章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不得為大陸地區財物及勞務

3.公司大小章



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準備



屬評選案
請依評選
須知規定
內容撰寫
並依招標
文件律定
份數投標



準備押標金-1

(投標須知第30點)

錯誤態樣：
押標金抬頭受款人未填註為「國防部」或空白

應注意事項

本行支票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憑票支付 **國防部** 支票號碼 FA 1898974
新臺幣 壹拾陸萬伍仟元整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21 日

NTS 165,000.00 此致 臺灣銀行 龍潭分行

臺灣銀行 龍潭分行 臺灣銀行龍潭分行
付款地：桃園縣龍潭鄉東龍路 142 號 中級襄理 楊美也
付款行代號 07-004-2260 (發票人簽章)

科目：(借) 本行支票 對方科目： 主管

1898974 070042260 04 321898974



準備押標金-2

(投標須知第30點)

1. 特殊個案招標
投標前請留意
投標須知第30
點規定。(例藥
品聯標、副食
品供應..)

2. 押標金抬頭受
款人應填註：
例「**陸軍後勤指
揮部副食供應
中心**」或空白。

應注意事項

發票人需銀行簽
署，不是廠商



發還：

- 資格不合格者，押標金即予發還；資格合格但未得標者於宣布決標後逕洽原申購單位辦理無息發還手續；得標廠商交妥履保金後，由原申購單位發還得標商押標金事宜。
- 押標金收據聯，投標廠商應妥慎保管，如有遺失或被冒領，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準備押標金-3

(投標須知第30點)

押標金不合格態樣

公司支票不符
投標須知規定

票

試試看股份有限公司

支票號碼 2620752
帳號 030593
中華民國 108年07月30日

臺灣銀行 高雄分行

憑票支付 陸軍後勤指揮部副食供應中心
新臺幣 壹萬元整

NT\$ 10,000 此致

臺灣銀行 大昌分行
付款地：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540號
付款行代號：05-004-1160

禁止背書轉讓

試試看股份有限公司印 試真德

會計主管

科目：(借)支票存款 (貸)對方科目： (發票人簽章)

BANK OF TAIWAN

線上繳納押標金

為便利廠商投標及機關開標、審標作業，提升採購效率，行政院工程會已介接台灣票據交換所「金融業即時代收服務繳費平臺」(eFCS)，與9家銀行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建置「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



機關自108年7月1日起招標公告，凡有收取押標金之採購案且屬9家銀行之專戶者，允許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以便利廠商繳納。

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

- 一、有關原產地認定情形，請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 二、依該標準第5條規定：非適用海關進口稅則第二欄稅率之進口貨物以下列國家或地區為其原產地：
 - (一)、進行**完全生產貨物**之國家或地區。
 - (二)、貨物之加工、製造或原材料涉及二個或二個以上國家或地區者，以使該項貨物產生**最終實質轉型**之國家或地區。

投標前確認

- 廠商基本資格文件: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廠商納稅證明
- 與履約能力有關證明文件:廠商信用證明、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 廠商投標報價單
 - ◆ 財物、勞務案：
 - 採購計畫清單及附件
 - 契約附加條款
 - 契約條款
 - 評選須知
 - 其他：共同投標協議書...
 - ◆ 工程案：
 - 投標須知首頁及投標須知本文
 - 工程採購契約樣稿
 - 其他：共同投標協議書、適用「工程電腦估價系統（PCCES）」採購個案檢附光碟片...
- 投標廠商聲明書
- 外標封
- 授權書

投標前請
再次檢視
招標文件
廠商應具
備資格及
檢附文件



投標前確認

投標文件之裝封

- 1.採**不分段開標**者，廠商應將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一次遞送本部。
- 2.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廠商應將各階段開標用之投標文件，分別密封後一次遞送本部屬公開招標者，押標金單據附於第一階段開標之投標文件。
- 3.採**分段投標、分段開標**者，廠商應將各階段開標用之投標文件分別密封。屬公開招標者，押標金單據檢附同上；屬選擇性招標者，押標金單據附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投標文件。



開標時注意事項

1.開標時間、地點

2.開標準備物件

- 屬負責人前來：攜帶證件、公司大小章。
- 屬授權人前來：攜帶證件、公司大小章及授權書(投標須知第85頁)
- 負責人及授權人一起來：攜帶證件、公司大小章，授權人仍須檢附授權書。

※依投標須知第二十七點規定，開放投標廠商參加，每家廠商至多 2 人為原則，另考量作業空間有限，得視現場情形開放進標場人數。



其他注意事項

(投標須知第44點)

有下列事項均違反採購法第五十條規定

- 1.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2.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4.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5.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6.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7.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重大異常關聯：

查證→移送檢調偵辦

-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例如筆跡或內容雷同、數字(字型)大小與對齊格式相同、不同投標廠商提出由同一廠商具名之文件、同一廠商授權各該不同廠商對同一案件投標、不同廠商的投標文件係接收於同型傳真機且接收時間相同(近)。)
-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例如投標文件由同一處郵局寄出、掛號信連號)
-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例如投標文件載有同案競標廠商之名稱、不同廠商標單內容之字型大小及樣式相同)



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查證→移送檢調偵辦

- **押標金未附或不符規定**。(例如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由同一銀行開出且票據連號、票據雖不連號卻由同一家銀行開具、退還後流入同一戶頭、部分投標廠商未繳押標金或金額不足)
- **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例如遠地廠商親赴機關投標卻未附文件，且與得標廠商投標時間相差不遠)
- **資格、服務建議書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規定**。(例如遠地投標廠商親赴機關投標卻未繳付報價或缺投標文件，且與得標廠商投標時間相差不遠)
- **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
- **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例如未得標廠商均為不合格標，僅餘得標廠商1家合格；圍標/製造競爭假象-明顯不符合資格條件之廠商陪標、廠商間彼此協議投標價格、限制交易地區、分配參標品項、提高標價造成廢標、不為投標、不越區競標、訂定違規制裁手段、為獲得分包機會而陪標；廠商間彼此製造競爭假象，誘導招標機關而取得交易機會；特定廠商組合長期投標，部分廠商屢次以不合格標方式參標；廠商連續參予同一採購案投標，卻以較未具競爭性之標價參標、同時現場投標但均未派員參加開標、為協助其他廠商得標而參標、不同廠商的董事相同。)
- **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不同廠商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國防採購室招標作業
諮詢專線

財物、勞務採購：02-85099473

工程採購：02-85099471

